省环保厅环境执法专项行动进行时

4天发现环境问题368个

本报讯(记者刘岚)自9月6日我省大气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截至9日,省级执法检查组共出动执法人员360人次,车辆120辆次,检查企业941家,发现问题企业332家,涉及各类环境问题368个。

经统计,省级执法检查组检查发现的368个问题中,涉及"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不到位问题91个,其中保定市15个,秦皇岛、唐山、邯郸3个市各10个,4个市问题占该类问题总数的49%;涉及新发现"散乱污"企业整治名单外问题30个,其中承德市11个,邯郸市6个,2个市问题占该类问题总数的57%;涉及环保部强化督查整改不到位问题30个,其中衡水市7个,石家庄、唐山2个市各6个,3个市问题占该类问题总数的63%。

另外,还有涉及燃煤锅炉淘汰不到位问题;涉及涉气企业自动监控数据造假问题;涉及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涉及污染防治设施缺失问题等。

截至目前,省环保厅执法检查组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最多的为石家庄市,共发现问题企业39家,涉及各类环境问题48个。

相关新闻

我省6市对督察组交办的环境信访问题动真碰硬

本报记者 刘岚

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于7月27日对承德、张家口、唐山、保定、邢台、邯郸6市集中开展了为期20天的环境保护督察,对督察组交办的环境违法行为,各地高度重视,认真办理,严肃问责。其中收到信访举报最多的保定市启动了为期一个月的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攻坚"风暴行动",确保群众的信访案件全面清零;唐山市对有关监管责任人约谈19起、党政纪处分1人。

保定:启动整改攻坚"风暴行动"

在保定,督察组共收到群众来信来访7112件。督察组移交问题和线索后,该市决定从8月16日至9月15日,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攻坚"风暴行动",确保群众的信访案件全面清零。

目前,群众举报的7112个问题,回访解决率达94.5%。依法查处破坏生态环境案件102起,其中,刑事案件7起、治安案件9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6人,其中刑事拘留12人,治安处罚104人。

典型案例:清苑区针对群众反映散乱污企业违规生产、违规排放、噪音污染的问题,进行彻底整治,先后组织开展了大规模集中行动4次,出动区、乡、村三级干部职工1700余人次,对臧村镇、望亭镇等8个重点乡镇辖区范围内的"散乱污"企业进行依法强制拆除,全部做到"两断三清",从根本上铲除散乱污企业生产条件。同时,亮剑追责,强化铁腕警示,截至目前,已先后对152人进行追责问责。

唐山:党政纪处分1人

截至目前,唐山市对督察组交办的19批6532件环境问题线索,已办结17批5507件,并全部在政府网站向全社会公开。

查处过程中,唐山市始终保持环境执法的高压态势,对环境违法企业(问题)限期整改321家,关停取缔229家,查封扣押14件,罚款126万元,行政拘留1人,对有关监管责任人约谈19起、党政纪处分1人、其他责任追究40人。

典型案例:针对群众举报的老庄子镇蜂窝煤场厂污染问题,唐山市高新区组织环保分局、公安分局、老庄子镇政府等部门第一时间对该厂实施了断电,对该厂负责人处以5日行政拘留,以最快速度实行了"两断三清",对老庄子镇政府进行了通报批评,对包村领导进行了约谈,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夏屋村村委会主任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张家口:16件案件移送司法部门

截至9月5日,张家口市共接到交办的环境信访问题20批次2429件,经查不属实的494件,重复举报的597件,立行立改的1185件,完成率93.7%。共立案查处67件,关停取缔222家,查封扣押5家,罚款436.4万元,问责11人,依法向公安、检察院等司法部门移交移送案件16件。

典型案件:省环保督察组督察发现张家口市河钢集团宣钢公司污水处理站出水超标,市政府高度重视,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停产进行整改。同时约谈了当地政府主管负责同志,对焦化厂厂长等11人给予了行政记过等处分。

承德:立案查处违法案件97件

截至8月29日,承德市对省督察组交办的2224件群众举报环境问题,共查实1575件,已整改完成1212件,占77%。已立案查处97件,行政处罚280.4万元,对其中情节较为严重的11件环境违法案件已移交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典型案例:针对督察组交办的围场多家砖厂违法生产问题,围场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反应,于8月19日对辖区内的六家砖厂下达了停产通知书,并断电、断水,限期两个月内完成整改,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围场县政府将依法予以取缔拆除。

邯郸:停产整改企业100家

督察组在邯郸期间接受群众举报957起,目前整改955个,其中停产整改100家,关停取缔125家,查封扣押11家,处罚107.3万元。

典型案例:复兴区一家铁精粉经营加工企业,因是"散乱污"企业被予以关停取缔,但没有达到"两断三清"标准,剩余的一些原料不能按要求进行清理,对此,该企业法人被公安部门依法拘留。

邢台:5名煤场负责人被行政拘留

督察期间,邢台市共受理各类环境污染举报773个,目前,已全部整改反馈,其中责令改正304家,关停取缔131家,查封扣押17家,立案处罚5起,移交公安1起(行政拘留5人)。

典型案件:宁晋县河渠镇河渠村村南393国道南有一个煤场粉尘污染严重。经查,宁晋县河渠镇政府联合电力、公安、工商等部门对该企业予以断电取缔,宁晋县环保分局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产、停止排污后,该企业拒不执行,宁晋县环保分局将该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宁晋县公安局对该企业5名负责人予以行政拘留。

播报

"人大机关开放日"邀省会市民参加

本报讯(记者杨佳薇)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定于9月22日8时30分,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举行首次"人大机关开放日"活动,时间半天。

据悉,本次活动以网络报名形式,邀请社会公众参观省人大常委会议事场所、机关办公场所。凡石家庄市区18岁以上公民均可报名。报名者请于9月18日12时前提供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届时将从报名者中抽取30名代表参加开放日活动,具体事宜另行通知。报名邮箱:wxl@hbrd.net

省安委会通报21家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企业

本报讯(记者呼延世聪)日前,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安委会)开展了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对11个设区市政府和定州、辛集市政府的相关企业及单位进行检查。

截至9月11日,全省共排查各类重大隐患733项,已完成整改660项,整改率90.1%;依法打击各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5014起,关闭取缔企业1880家,停产整顿企业967家,暂扣吊销许可证照172个,行政处罚2637.74万元,追究刑事责任20人;通过新闻媒体公告实行联合惩戒失信企业7家,问责曝光工作不力的单位45家、8人。

同时,通报21家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企业。

曝光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项目)名称	行业领域
1	石家庄恒日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2	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3	石家庄市新华区悦树幼儿园国孚园	人员密集场所
4	河北弘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
5	康盛市场	人员密集场所
6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敬老院	消防
7	张家口市宣化第一中学	消防
8	张家口市长安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消防
9	张家口市纬一路万博大市场	消防
10	怀来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消防
11	苏官堡华严寺	文物
12	泊头市鸿宇保鲜冷库	特种设备
13	泊头市荣昌果品贸易有限公司	
14	泊头市大发贸易有限公司	
15	泊头市东方果品有限公司	
16	泊头市万隆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17	魏屯镇第一小学	教育
18	武强县年画博物馆	文物
1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东庞井	煤矿
20	河北万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域首府)	特种设备
21	邢台市浩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泉小区)	特种设备

食品安全工作将纳入我省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本报讯(记者檀亚楠)昨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获悉,为进一步加强党委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强化政府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各级党委、政府要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各级党委、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行业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要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建立党委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制度。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对本地食品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建立党委食品安全工作调研制度。实行食品安全工作报告制度。上级党委要指导下级党委做好食品安全工作;严格食品安全考核评价。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

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食品安全法赋予的法定职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逐级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建立健全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加大食品安全工作保障力度,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经费保障,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主导解决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

各级政府要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摒弃地方保护主义。

《意见》指出,各级党委、政府要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各级党委、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行业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

严格督查督办,各级党委、政府要健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督查机制,将党委和政府工作报告、年度工作安排等确定的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纳入督查督办范围。

实施约谈通报,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

严肃责任追究,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